|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5)-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 |
| 提议修订第130号决议： |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  |

|  |
| --- |
| 概要国际电联正在推进的、为成员国界定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工作为保护全世界信息通信网络和系统用户的利益做出重大贡献。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似乎在解释全球网络安全指数的结果以及基于现有数据就进一步改善GCI做出决定方面遇到了某些困难。因此，应扩大国际电联的活动，促进全球网络安全指数的计算，并开展广泛的活动，以推动落实国际电联专家提出的实用建议。反之，组织关于这一主题的定期反馈将使国际电联能评估其活动成功与否，并为进一步改善全球网络安全指数计算方法奠定基础。还提议将该决议案文中的“计算机安全”改为“网络安全”。“计算机安全”一词目前还不是一个专属定义，涵盖信息通信技术的所有领域（服务器集群、物联网网络、云平台等）。安全使用ICT的一个方面是使用数字签名。目前与使用电子签名有关的信任机制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差异。例如，在一些国家，对企业家证书的授权可以通过向作为企业实体的企业家颁发证书来完成，在另一些国家，可以作为个人来完成，而第三组国家则要求授权证书（属性证书）以及个人的电子签名。各国在基于公钥基础设施树立信心的方式上存在很大差异，这给业务的开展造成相当大的困难。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将是保持一份有关经认定的认证主管部门的总登记册，用来提供有关信息。保持一份有关经认定的认证主管部门的总登记册，登载有关其活动领域、所用加密算法和标识符以及其签发证书的类型信息，将大大有助于简化不同国家的商业实体之间的互动。鉴于上述情况，RCC提议对第130号决议进行一些修正。需采取的行动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提案，并对PP第130号决议“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进行必要的修改。\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

MOD RCC/68A5/1

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8/198号决议；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大第71/199号决议；

*c)*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d)*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e)* 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以及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努力的联大第64/211号决议；

*f)* 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MPP）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愿景的WSIS+10声明，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审议；

*g)* 作为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h)*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i)* 关于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

*j)*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k)* 关于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本届大会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l)* 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m)*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在联大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n)* 关于“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o)*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WTDC第6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p)* 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CIRT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合作的WTDC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q)*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指出，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在WSIS+10成果文件（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段落中重申了增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重要性；

*b)*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c)*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以及有关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HLM）的成果文件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d)*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基础设施、网络和设备遇到的威胁及它们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并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e)* 请国际电联秘书长酌情支持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并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其与国际电联相关的活动；

*f)*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g)*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h)* 基于风险、不断完善的网络安全对策能够根据相关风险，以解决不断演进的威胁和弱点所需的方式实现网络安全做法的开发和应用，安全是一个持续和反复的过程，必须自始至终纳入到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及其应用的整个周期中；

*i)*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j)*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面临的挑战，有必要重新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教育、知识共享和监管做法方面，推动各个层面的利益攸关多方合作，同时提高用户（尤其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用户）对ICT的认识；

*k)*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重要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l)*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的标准；

*m)* 关于ITU-D第3/2号课题“保证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

*n)* 网络安全标准格局的性质要求国际电联及其他国家、区域性、全球和行业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o)*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制定或实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p)* 在更广泛的国际安全的背景下，网络安全已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联合国以及诸如国际电联之类相关专门机构在建立使用ICT的信心，确保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参与十分重要；

*q)*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确保ICT使用的信心和安全性方面的不同作用和责任；

*r)* 一些中小企业（SME）在实施网络安全方法时面临着额外挑战，

认识到

*a)* 网络空间安全是确保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也是社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b)*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包括数字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c)* 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GCA开展的工作）；

*d)* WTDC-17已经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及其有关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的部门目标2，特别是输出成果2.2，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主要工作领域；WTDC-14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将这些主要工作领域的成果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推动成立国家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WTDC-17通过的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在使用电信/ICT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树立信心、增加信任和加强安全感是首要任务，为此需要在各国政府、相关组织、私营公司与实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为制定旨在处理个人数据保护等问题的相关公共政策、法律、监管和技术措施进行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交流，而且各利益攸关方应携手共进，确保ICT网络和服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f)* 为支持在没有国家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团队，WTSA-16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而且WTDC-17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推进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CIRT，其中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开展这些团队之间的合作，强调在所有相关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g)*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WSIS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h)*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各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i)*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j)*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k)* WTSA-16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l)* 安全且可信赖的网络将树立用户的信心并促进信息和数据的交换与使用；

*m)* 人员技能的培养和能力建设是加强信息网络保护的关键；

*n)* 成员国努力改善制度环境；

*o)* 风险评估和分析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组织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如何减缓这些风险，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e)*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f)*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g)* WTDC-17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的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 –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及第7条 –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有关与事件响应和安全团队论坛（FIRST）合作的举措，

铭记

WTSA第50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WTDC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的部门目标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 3/2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3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7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在部门目标2下以及根据第3/2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4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的进程；

5 增进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内部以及参与加强网络安全的其他相关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的认识，提高这些实体对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所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

6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7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的信息库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继续充实完善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的清点工作，以促进网络安全领域通用方法的制定；

8 与成员和相关组织合作开展有关网络安全相关制度性安排的案例研究；

9 考虑中小企业面临的具体网络安全挑战，并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领域的活动中；

10 考虑到新兴技术的部署对网络安全的影响，并将这一考虑纳入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领域的活动中；

1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通过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特别是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威胁，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这是支撑正在进行的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基础；

12 利用国际电联GCA框架，进一步指导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GCA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加强保护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iii) 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的结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网络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技能，以确保国际电联有效地集中资源应对发展挑战；

2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树立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各自国家主权范围内可能会影响到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3 根据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汇报各国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如何应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4 根据做出决议5，树立ICT使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增强对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实体关于加强网络安全的活动的认识，包括提高对能力建设的认识，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的认识；

5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6 在考虑到现有门户的同时，通过国际电联网络安全网页继续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现有和未来的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8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在考虑到基于电信/ICT网络的新业务和新兴应用的基础上，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WTSA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WTSA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2 考虑在ITU-T内部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持续且反复的进程，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诸如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7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通过促进和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施行经批准的与安全相关的ITU-T建议书，支持ITU-T第17研究组及其他研究组的工作；

8 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9 支持成员提高加强网络安全的人员技能和能力建设；

10 支持成员开展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风险评估活动；

11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16和WTDC-17的相关决议（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的输出成果2.2所述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改善网络安全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需求；

2 确定并促进提供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包括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

3 在不与ITU-D第3/2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继续确定有关第3/2号课题的最佳做法（包括成立CIRT），并对成员国参考指南进行审议，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以确定树立ICT使用信息和提高安全的最佳做法（包括成立CIRT）；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的措施并将其编入文件；

7 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利益攸关方所面临的挑战，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确定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

8 促进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提供关于国家认证机构及其活动领域、它们所用算法和标识符的信息；

9 依据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包括安全性被视为连续和循环进程的理念），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包括基于风险、反映威胁和弱点不断变化性质的充满活力和循环的方式），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同时亦顾及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10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11 按照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12 鼓励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活动；

13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14 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与安全性相关的ITU-T建议书的实施；

15 帮助成员国评估和调整立法和监管框架，更好地使用有关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报告；

16 与成员国授权主管部门建立年度“反馈”机制，以分析和改进GCI计算流程，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所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与效能，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MoU开展合作，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3 支持包括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政府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4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5 通过国际电联网络安全网页，从全球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中受益；

6 通过交流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加强安全性的最佳做法与相关组织协作，包括建立和落实国家CIRT；

7 通过传播已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来提高认识，以提升制定相应政策的能力，为用户提供保护并强化使用电信/ICT的信心，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WSIS+10关于WSIS成果执行情况的声明、WSIS+10有关2015年后WSIS愿景以及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提高利益攸关各方（包括组织和个人用户）对加强网络安全（包括基本保障措施）重要性的认识；

4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及用户自我保护可采取措施的认识；

5 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工作中采用基于风险、不断完善的方法来应对不断演进的威胁和弱点，并培育必须将安全性视为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和部署整个周期的过程中一个自始自终不断完善的进程这样一种文化；

6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酌情开展协作。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